

「合作社企業」深耕農村婦女的生活/生產經濟

— 梁 玲 菁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 長期發展至今, 從消除歧視的基本要求, 轉為積極促進婦女就業、福利、經濟開發的保障。其中特別訂定一個「鄉村婦女」條款(公約第 14 條), 有關農村婦女的參與社區、經濟、照顧、融資、福利以及教育議題, 實質上即為 CEDAW 全貌之縮影。其中用意在於將容易被忽略的非主流婦女, 以及她們的權利清單明確界定出來, 檢視非都會(農村)婦女的處境, 提出意見, 以督促政府制定有利於婦女籌組合作社、或自助組織發展的措施, 同時達到消除貧窮的目標。美國布希總統顧問 Stiglitz (2006) 著述《世界的另一種可能性》, 強調經濟發展是要「改變人民的生活」, 人民才是經濟發展的核心, 而不只是「改變經濟」, 這是關係到社會中各個階層的一個過程。就一國人力資源的教育投資與就業創造而言, 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職, 但仍需要每個人都投注心力, 包括政府、非政府組織、合作社、市



▲本文作者梁玲菁理事長

場、非營利組織等都要出力, 才是經濟發展策略成功的支柱。

作者曾藉《糧食戰爭》、《糧食爭奪戰》二譯書內容, 於「2010 年全國農村婦女大會」提醒台灣各界重視糧食生產與糧食安全, 希望台灣政府重視農村經濟以及相關組織之良性發展; 今針對 2014 年政府提出的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其中有關第 14 條農村婦女的議題, 提出一些疑問。官方的報告幾乎以行政院農委會所管轄的

農會體系資料為主，對於存在的問題，如何提供一個有別於農會體系的行銷管道給予婦女、給城市返鄉的新農民免於剝削？如何發展農村的合作社以助於婦女培植能力？如何提供各類合作社與農會體系，創造在地互補性的發展機會？國家報告中內政部僅有初步的農業合作社社數、人數之統計資料，並提及儲蓄互助社在部落的金融服務，而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僅就該部會資料闡述。這些，對於聯合國積極以合作社培植婦女經濟力、促進就業及福利等機制安排，從政策面而言，關心城鄉經濟平衡與互補性發展機制，仍缺乏全盤考量與積極的制度性安排。

於 2012 年，民間團體以監督角色，將 CEDAW 公約逐條分工，再彙整相關意見，以因應政府的第一次官方報告而提出「影子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簡稱台灣婦全會）因應 2014 年政府提出的第二次國家報告，針對公約第 14 條，於 2013 年 5 月召開諮詢委員會與議題互動，隨後召集高雄、屏東婦女團體參與，要求政府政策應關心居住於非都會地區、非主流議題的婦女處境，如農漁村婦女、新移民婦女、高齡婦女的需求呼聲，常常被社會忽略或邊緣化，相較於與她們的付出遠遠不能相比。

7 月開始，台灣婦全會邀集高屏地區夥伴，進行意見交流，經在地第一線的觀察

及經驗分享，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台灣北、中、南多場公聽會說明之後，最後決定聚焦以「合作社企業」的組織與運作，探討在農會體系外，試圖為台灣農村婦女找尋就業、創業機會模式，共同解決農村經濟發展與照顧福利問題，而這些問題與解決的模式，正是國際性組織長期所推動與重視的「互助合作經濟制度」。

作者建議台灣婦全會邀請合作界人士共襄盛舉，來自於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屏東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內政部合作輔導科、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暨高雄/屏東區會、台灣區居家照顧合作社、屏東縣高樹鄉大埔農產品生產合作社、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莫拉克重建區的社區永續發展培力據點等團體與機構之代表，協助「在地 CEDAW 種籽工作坊：農村婦女合作社的春天」，同年 11 月與 12 月共二個階段的工作坊學習與行動規劃，參加的團體與機構包括教育改革推動之工作團體、贊助型基金會、地方上有機小農種植者、女性保健身體工作團體、天主教之基金會、身心障礙團體、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嘉南地區科技大學、職涯整合協會等。藉推廣婦女團體、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之合作教育活動，連結成好事。

作者提出「以合作社企業解決貧窮之機制」為初階課程之主軸，同時藉觀察日

本農業、消費協同組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競爭下，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變遷而立法，以互助/合作經濟的觀點，促進在地婦女發展社區型與社會型企業，再在肯定、印證國際間「合作社企業」深耕農村婦女的生活/生產經濟。

台灣社會，如何深耕農村婦女以「合作社企業」自助互助來創造生活照顧與社區經濟活力，建構福祉經濟網絡？有賴於政府、社會大眾、合作界人士發揮力量，共同「合作找問題」、「合作找幸福」以連結行善（Connection for Good），¹造就公民社會參與經濟發展。

一、日本發展合作社經濟的觀點與立法概述

日本面對市場機能失靈，體會到過去過度強調市場的完美性，因此重視合作經濟發展，強調從「自助、互助」至「公助」，體認到生活要回歸人與人之間互助合作的關係，尤其是信賴關係，強調對社員、班長以及幹部的教育訓練與民主參與，合作社的經營，不以金錢營利為主要，而是以關懷、服務社員的生活為目的，反應商品或服務的真實價格與價值，進而關懷環境、關懷地球而從事環保運動。

日本自1947年單獨制定農業合作社法

後，改採分業立法的型態。生活俱樂部協同組合（簡稱生協，即台灣消費合作社）於1919年開始設立，1948年實施「生活俱樂部協同組合法」（簡稱「生協法」），1951年設立「全國生活俱樂部協同組合聯合社」（JCCU，簡稱全國生協聯合社），由此擴展至學校、社區、機關、職場等設立，增加業務包括保險、旅行、殯葬、健康照顧、勞動自主事業，滿足社員生活需求與創業。²

1992年依據1991年「社會型協同組合法」（法律第381號），在都市高失業率地區、工業地區、離島地區、農村地區、貧困地區以及高齡人口地區，推動老人照顧、幼兒托育、社區服務等福利事業，創造社員勞動自主事業的服務空間，提供就業機會，特別針對女性。同時促進協同組合與非營利組織的網絡結合發展地方經濟，培植社會弱勢群體的自我發展，進而提昇地區性、全國性的社會經濟。將原本傳統的協同組合之社員「自益/自助、共益/互助組織」特質，擴大為「追求地區的、普遍的共同利益」，具有社會中互惠的「公益/公助組織」。

2007年修正「生協法」，2008年實施，納入非社員利用。之後，健康與福利合作

¹ 「Unite For Good」是2013年國際儲蓄互助運動之年度主軸。

² 日本合作社立法內容，部分節錄自梁玲菁、丁秋芳(2013/6/28)，〈國際環境下的「合作社法」〉，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1屆國際合作社節。

社聯合會（2008年）、保險合作社聯合會（2010年）分別從全國生協聯合社（JCCU）獨立運作。

2012年日本加入生協的家計單位占全國約30%，³生協籌辦市民參加福祉事業，實踐在地區社會的合作生活，而以該基礎，即將於2013年修訂的「生協法」提出以下四項要求：⁴

1. 以地區社會累積的實踐為基礎，生協將致力於解決生活的全盤問題，希望納入目標一致的合作社、非營利法人等團體成為「社員」；取消法律上事業種類的限制；重建社員的生活。

2. 生協將致力於修法擴大相互扶助的範圍，將互助事業所聚集的資金，自主地運用於有志之企業、團體或個人的貸款。

3. 藉由推進參加與自治，提高生協所具有的力量：要求放寬生協的設立條件，凡目的為福祉及創造就業、支援事業，及對受災、貧困排除等商談、支援事業等「公共性」高的事業。

4. 生協將發揮非營利性、公共性，為創造可延續的地區社會做出貢獻：於各個合作社的章程中決定非社員的利用與業務覆蓋區域的範圍。

這樣的立法與推動，如同圖1所列表，

³ 參考 JCCU 網站歷史概述。

⁴ 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參加「日本/韓國/台灣主婦 2012.10 月三國姐妹會」合作社法討論。

隨各種事業的合作社發展過程，創造四生一體的國民經濟，其中各類合作社、「社會金融」（即合作金融體系）為核心的漣漪擴展與連結創新，從組織至網絡的建構，不僅可縮減城鄉差距，同時創造中高齡與婦女在地、再度就業，活化經濟，步步落實著「在地成長、在地發展、在地工作、在地老化」的人性社會。亦即呈現出國際合作經濟發展主軸，即「人類關懷自然環境，創造健康的社區網絡，以擁抱下一個合作的家庭幸福」的 3HCN 趨勢。

⁵

二、日本發展農村生活照顧與生產經濟的實務案例6

本文列舉日本鶴岡縣消費協同組合、島根縣農業協同組合、新瀉縣社區型企業等三案例，其中關係著立法、政府友善行政體系、社會大眾認知與學習，得知合作社連結行善，在平和時期健全發展組織，照顧社員生活、社區發展；在災難之際，則發揮自動、互助合作救災，重建災區的生產經濟。

⁵ 3HCN 取自「Human Caring the Nature, to create the Healthy Community Network, and to embrace the Next Cooperative Happiness.」中之底線英文字。參考梁玲菁（2011/10/14）於《2011 台灣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與談文稿。梁玲菁（2011/12），〈國際合作經濟的主軸與綠色發展〉，《合作經濟季刊》，第 111 期，頁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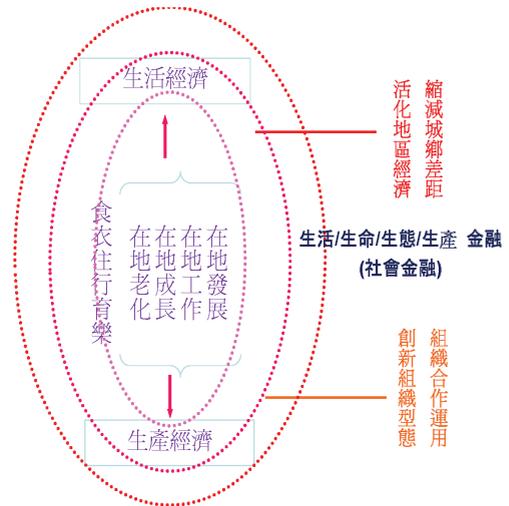
⁶ 增修梁玲菁（2011/1、6），〈合作金融耕耘社會福祉事業（上、下）〉，儲蓄互助社雜誌 95、96，頁 8-13、頁 2-5。

特別報導

案例一、鶴岡縣由傳統的購買生協共同投資創設「虹會」，是屬於勞動照顧合作社性質，再結合其他協同組合、非營利組織，包括鶴岡購買生協、醫療生活消費協同組合、虹會、高齡照顧協同組合、農業、漁業協同組合以及幼兒文化教育協會、民主團體等，進行社區營造，創造共同的地方福祉，參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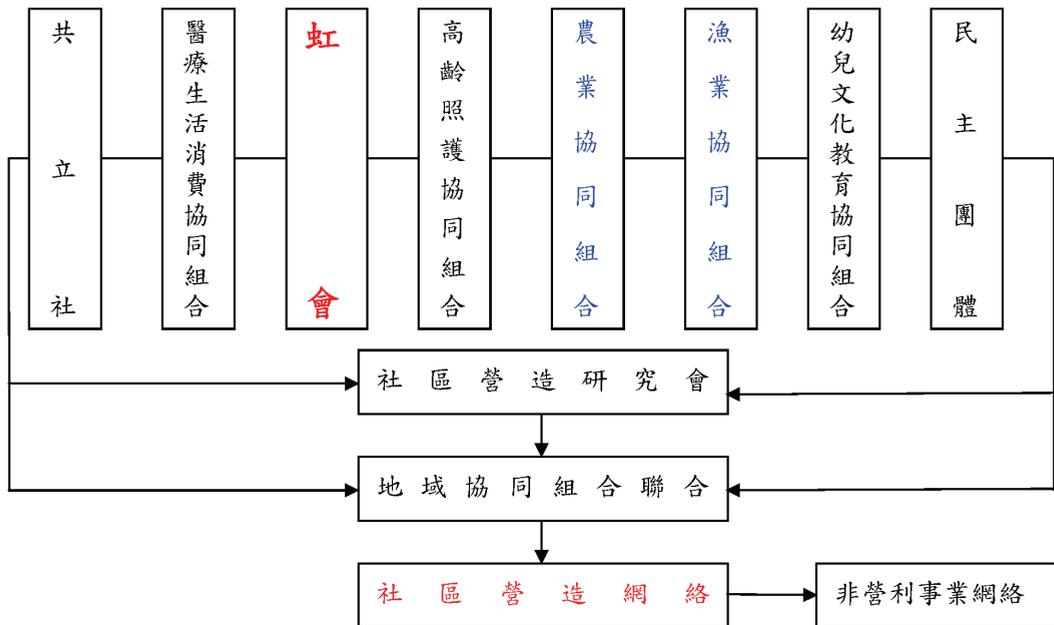
在生協中進行「合作社生活運動」，該運動是由婦女關心家庭中日常生活的切身問題開始，歷年間相關活動包括產品、育兒、地震救援、物價問題等如表1所列示。透過社區的社員共同關心與討論，形成地區意見，進而成為全國所關心的社會議題

與行動，連結著生活經濟與生產經濟兩端，由此展現出「市民運動」擴散的具體性與影響性。



資料來源：本文繪製。

圖1 〈社會金融〉為核心的漣漪擴展與連結創新



落實地方社會發展目標

資料來源：梁玲菁(2009/10)，《日本購買生協突破發展困境和社區營造》，合作報導67，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圖2 日本的協同組合與社區營造關係

表1 共立社・鶴崗生活協同：運動的組織化

運動	年度	團體
新聞價格升值反對運動	1959	家計簿團體
小兒痲痺問題 交涉運動	1960	育兒團體
物價升值反對運動	1962	物價研究團體
新瀉地震的支援運動	1964	內醫療生活協同設立準備會
KIKKOMAN升值反對運動	1967	商品研究團體
Daiei進出反對運動	1976	地區產業提攜中心
法律，教育商談室的設置	1977	教育活動中心
地域營造與育兒・文化協同全國交流研究集會	1990	「內地區營造與育兒・文化協同會」其他

資料來源：大高研道「協働による地域の自律」(中嶋信・神田健策編『地域農業もうひとつの未来』自治体研究社，2004年)から。

案例二、在島根縣的石見町以農業為主，面臨高齡化人口佔當地人口達33.1%，為活化該地區生活經濟，則由農業協同組合、生活協同組合以及社會福祉協議會(社協)共同成立「いきいきいわみ」組織，其會員計311人。參見圖3，為建構出Honobo在地生活照顧網絡，讓高齡者在地老化與安養，並且創造在地婦女就業，具有以下六個特色：

(1) 以地方之中高齡婦女培訓為多，1992年至2003年間，舉辦12期講座，培育當地女性有關高齡照顧、醫學、調理實踐及技能，經三階段課程及訓練後，協助取得證照；

(2) 該會의各種活動，由會員自主

發起，並與當地其他協同組合、協會等共同舉辦；

(3) 該會採志願性參加，限制較少，對於各種意見均採柔性處理。

(4) 服務以地方公益性活動、支援高齡者的生活為主要；

(5) 結合警察、消防單位、郵局、醫院、商店及社會福祉等機構形成安全預防聯網；

(6) 農業協同組合與生協在地提供高齡生活者之生活產品，同時延伸發展出照顧產品產業。

案例三、新瀉縣山北町，由在地農家與非農家共14人合資，成立於2000年「里企業組合」(即社區型企業)，以當地燒窯灰燼染色的傳統織布為主要產品，其銷售占70%，再加上漬物與鄉土料理販售。這種新型組織的建立，與當地住民互動的結果，促成在地經濟活化，也促進農業合作社在農村中「混住化」的創新與思考課題，除了「農」、「食」外，農村人民的健康、照顧、親子教育、文化、生態環境等社會與國際議題，都值得以社員與婦女為發起中心，經在地住民共同會商合作社、農會和非營利組織，尋找互助力量，以形成當地優勢的產業合作發展策略。

三、日本的合作社經濟發展對台灣之啟示

自1900年開始，日本從英國、德國引進合作運動，在農業、消費及信用合作的平民經濟發展上，因應時代與社會變遷而分業立法、修法，提供合作社企業發展空間，以及公民參與社會經濟的自主性，進而社區再生活力與社會穩定的成長。從這些實務案例與發展歷程中，得到以下五個發展內涵：專業合作組織發展、民主管理與合作教育、創新組織與產品「全利用」、婦女合作關懷創造公共利益、合作建構社區福祉經濟網絡等，值得台灣社會與政府共同深思、學習。

1. 強化專業合作組織體系

無論農業或消費合作社，二者均運用組織中「班」為基礎，有完整支部、分社、總社組織層級、議決機關以及執行機關之架構；組織發展之願景與方向，取決於地區營運、社員的主體性與志願參與性。農業協同組合以「農」、「食」為主要產品，購買生協以生活消費財為主要產品。在營運上，設計各項活動供社員意見交流，讓社員了解全體合作社的經營價值，健全專業的地方單位社、區域及全國聯合社攜手經營地區營運的組織體系。

建議台灣政府，在政策上輔導業務發展時，應同時注重農村的經濟組織機會平等，落實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等農民不受剝削而發展。

2. 落實民主管理與合作教育

從自我組織發展過程中，以學習型組織與社員共同成長，重視消費教育、合作教育、環保生態教育及民主教育，並盡社會責任與貢獻。在面臨發展之困境，大抵上重建「社員-職員-合作社」三者之互補關係，導入成本與風險管理觀念，透過「班」組織的社員教育。完整的由下而上結構，形成團結互助、信賴關係，以突破經營困境、強化經營管理，藉社員主體性、職員勞動提升、組織重整改善經營績效。

3. 合作創新組織與產品「全利用」

農村地區中許多不同類型的組織經營農業生產、加工、運輸及相關服務事業，參見圖4，日本以6次產業之乘積效果，來促進城鄉離島之農、工商與社會照顧之互補性產業的結合發展。面對自由化貿易競爭，農會與各類產業合作社、非營利組織、營利公司共同合作，以創意、創新導入傳統產品，朝向減少政府補助金。然而仍需要政府與民間團體夥伴關係建立，在職業訓練、技能培訓機制下，建立多樣化、安全、有機的農業，建立產品「全利用」觀念以平衡物種，安定食材及其價格，確保轉作資源，回歸自然而且節能、潔能的農村，重新回流（留）農業科技人才，結合住民合作發展自主事業，獨立而活化當地經濟，確實達「公民參與 平民經濟」的開發。

4. 婦女合作關懷理念創造公共利益

日本政府基於照顧國民經濟，友善於合作社的經營法規設計，民間合作社由「自

助」、「互助」開始合作與關懷，創造「公助」，形成獨特的產品供應鏈與生活價值鏈，生協店鋪創造社員的「第二個家」，以在地婦女為核心，融合社員在環保、節能、創業經濟及教育的功能，發揮至生產經濟與社區照顧。

5. 合作建構社區福祉經濟網絡

日本的合作社從生產、生活教育發展至地區社會福祉經濟網絡的建構，有三種方式：

一、生協社員成立正式的「勞動自主事業」，獨立以合作社型態經營，提供照顧服務，包括托老、托育、居家照顧、餐飲提供、運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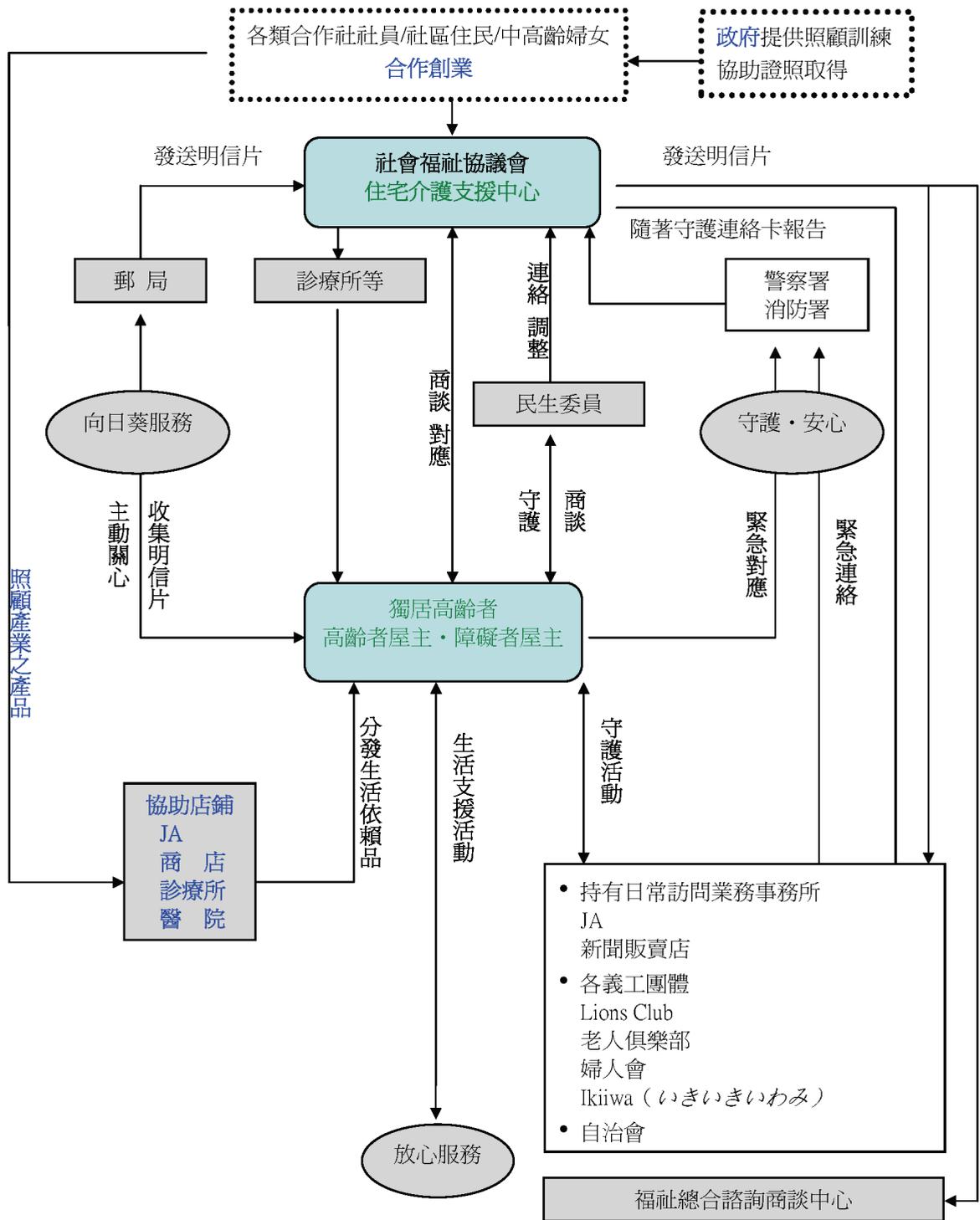
二、生協內部自行成立「照顧互助會」，僅填補生協體系內的社員之個別需求，如喘息照顧；

三、各類合作社共同出資成立獨立法人的「照顧勞動」、「社會型合作社」並結合社區發展，以滿足偏遠地區、農村婦女或都會地區之生活照顧需求，培育在地人力供給，互補於政府社會福利缺失，而活化地區經濟。因而合作社發展的地區，除具有專業性質的合作社經營，由下而上連結的體系外，在友善的法律與政府鼓勵下，向內有「小的協同組合」網絡；向外結合非營利組織，建立獨立「勞動自主事業」，而形成「大的協同組合」網絡，如此即建構具有安定地方社會經濟發展之健康網絡。

相對的，台灣社會、政府政策嚴重偏向營利經濟的市場運作與思維，輕忽市場經濟失靈問題的嚴重性，在全球多次金融危機後，金融資產與實質產業資產的不平衡，尤其是2007年後，加深社會貧富不均，延宕至今，各國尚未完全擺脫債務、主權金融、財政赤字問題的擴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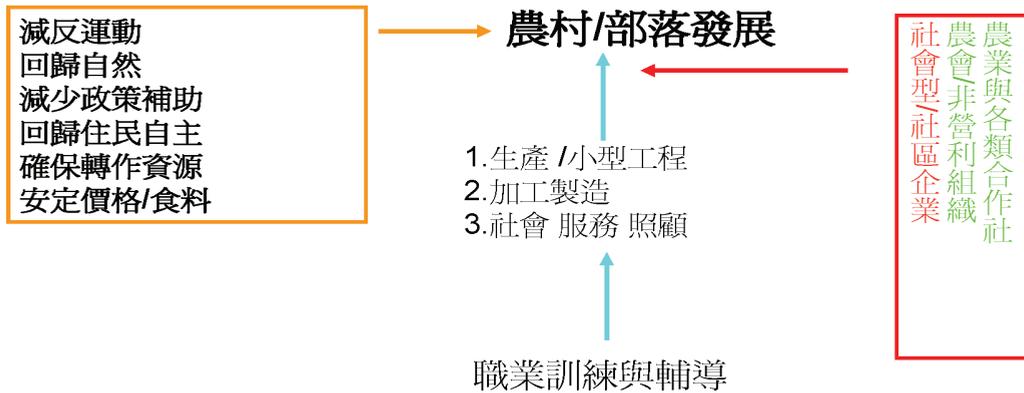
當前的轉機，重視安全農業與糧食市場，建構消費者與生產者免於被剝削的生活經濟制度，即以「公民參與 平民經濟」的開發政策，讓人民在如此過度傾斜開發的資本主義社會下，擁有平等的、自助互助的自主經濟選擇權，發展參與式「合作社企業經濟模式」，有關婦女與農村開發、弱勢地區經濟開發、環保問題、土地永續等國民經濟的問題，為此，亟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翻轉行政態度與修法工作，要積極地、友善地創造法律環境，建立與民間合作的空間。

環顧世界合作社運動，長期在資本主義社會下，關懷弱勢、創造平民經濟發展的趨勢，聯合國呼籲，各國政府對待合作社不因其特質而受歧視，合作社法在憲法保障下的真實社會經濟意義，深耕基層人民、青年、婦女以及勞動者參與生產、生活經濟，如此才能以「合作社企業經濟模式」解決貧窮問題，落實聯合國「CEDAW」重視婦女、保障婦女、培植婦女之實質主張。



資料來源：本文修正自「Honobo Net 石見（ほのぼのネット石見）」的資料。

圖 3 日本協同組合在地方（Honobo）所聯結的生產與生活網絡組織圖



日本城鄉部落 1*2*3=6次產業 互補性發展 產銷合作發展
 農業合作社117家 + 消費合作社13家 = 130 個團體合作
在地人性化照顧事業 / 社會福祉事業 開發
 社區/社群/產業/組織之網絡建構
 公共行政部門之體系友善政策與法律

資料來源: 修改梁玲菁(2010/06/29) 於2010年全國農村婦女大會報告。

圖 4 合作創新組織與6次產業發展產品「全利用」



▲2013年11月「在地CEDAW種籽工作坊：農村婦女合作社的春天」

第一階段工作坊合作教育學習與互動---合作價值與世界趨勢、消費、社區、勞動照顧、儲蓄互助金融。

第二個階段工作坊的行動策略規劃---教育團體連結策略、姊妹團體之勞動合作策略、農村婦女生產合作策略、金融合作行動策略。

〈本文作者係中國合作學社理事長、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教授〉